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08年12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請參照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用語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用語含義相同。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決議案1 (普通決議)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¹⁾	90,641,900 (100%)	0 (0%)	90,641,900
決議案2 (普通決議)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車運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¹⁾	90,641,900 (100%)	0 (0%)	90,641,900
決議案3 (普通決議)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¹⁾	90,641,900 (100%)	0 (0%)	90,641,900
決議案4 (普通決議)	批准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²⁾	96,848,300 (100%)	0 (0%)	96,848,300

決議案5 (普通決議)	批准 APLL 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³⁾	96,848,300 (100%)	0 (0%)	96,848,300
決議案6 (普通決議)	批准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130,467,500 (100%)	0 (0%)	130,467,500
決議案7 (普通決議)	批准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¹⁾	90,641,900 (100%)	0 (0%)	90,641,900

註釋(1)：作為關連方的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系入(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確定日共持有39,825,600股，占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4.57%)於本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註釋(2)：作為關連方的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各自聯系入(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確定日共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0.74%)於本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註釋(3)：作為關連方的 APL Logistics Ltd 及其聯系入(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確定日共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0.74%)於本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即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2,064,000股。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決議案4、決議案5、決議案6及決議案7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0,641,900股、90,641,900股、90,641,900股、96,848,300股、96,848,300股、130,467,500股及90,641,900股(在議案6的投票表決中，概無任何股東需放棄表決權)。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議案的投票表決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中豪律師集團(重慶)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家緒

中國重慶，2008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張寶林

盧曉鐘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黃章雲

Daniel C. Ry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